

广州科兰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20 套/年环保设备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科兰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科兰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20 套/年环保设备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9 年 4 月 9 日，由广州科兰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 3 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州科兰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20 套/年环保设备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东工业区骏业街 5 号之 1；项目租赁使用面积 950 m²，主要设备有剪板机 2 台、手动折弯机 2 台、自动折弯机 3 台、钻床 2 台、铣床 2 台、焊机 3 台、空压机 4 台等；员工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打磨、抛光、喷漆工序。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4 月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8)152 号”。

程永海

郭海祥 郭海祥 郭海祥 郭海祥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试机水已经配套收集设施，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生活污水已经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下水道。厂区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 焊接作业区已经设置在厂房内侧，通过自然通风控制焊接烟尘的无组织排放。

(三) 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8 月委托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已达到 75%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一) 大气污染物

厂界外上、下风向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程丽娟

李海华 李宇伟 张翠微 吴川海



(三) 噪声

项目落实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功能区对应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已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2、对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如当地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3、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